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JSZC-320115-NJLB-G2022-0008

项目名称：餐厨垃圾一体化收运项目

招标单位：南京市江宁区城市管理局

采购类别：服务类

南京林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餐厨垃圾一体化收运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京市江宁区天印大道 698 号东山总部商务园 A2 栋 506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ZC-320115-NJLB-G2022-0008

项目名称：餐厨垃圾一体化收运项目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700 万元/年

最高限价：700 万元/年

采购需求：全区机关单位、学校、医院及餐饮等单位的餐厨垃圾一体化收运工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招标

## 二、申请人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3）其中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中诚信档案分在 40 分以下；被相关监督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处在处罚有效期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 拒绝下述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

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 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

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录“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主页在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 2 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供应商应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的同时，提交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中打印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地点：南京市江宁区天印大道 698 号东山总部商务园 A2 栋 506 室

方式：投标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前往南京市江宁区天印大道 698 号东山总部商务园 A2 栋 506 室报名审核后填写采购文件领取表并获取文件（所有提交的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

售价：100 元/份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始时间：2022 年 11 月 23 日 14:00 分（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2022 年 11 月 23 日 14: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江宁区天印大道 698 号东山总部商务园 A2 栋 506 室

投标文件份数：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U 盘）壹份（随纸质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文件、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投标人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政府采购网”“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南京市江宁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

联系方式：025-51190810

###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名称：南京林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天印大道 698 号东山总部商务园 A2 栋 506 室

联系方式：025-5271500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夏工

电话：025-52715006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南京林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南京市江宁区城市管理局（采购人）委托，对其餐厨垃圾一体化收运项目（项目名称）进行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投标，相关信息如下：

序号	名称	内容
1	招标人	名称：南京市江宁区城市管理局 联系人：李科 联系电话：025-51190810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南京林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天印大道 698 号东山总部商务园 A2 栋 506 室 联系人：夏工 联系电话：025-52715006
3	项目名称	餐厨垃圾一体化收运项目
4	项目最高限价	人民币大写：柒佰万元每年（¥700 万元/年），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此最高限价。
5	报价及费用	1.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 不论最终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有关的全部费用。
6	现场踏勘	不组织
7	招标范围	全区机关单位、学校、医院及餐饮等单位的餐厨垃圾一体化收运工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8	合同履行期限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9	投标人提出疑问或澄清的截止时间	2022 年 10 月 29 日 11:00
10	投标截止时间	2022 年 11 月 23 日 14:30
11	投标有效期	30 天
12	投标保证金	/
1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4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南京林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市江宁区天印大道 698 号东山总部商务园 A2 栋 506 室）
15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投标单位的授权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席开标会，开标时招标人当场核验上述原件，未提供上述原件或未通过核验的投标单位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1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17	投标文件份数	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U 盘）壹份（随纸质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文件、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投标人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8	投标文件拒收情形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19	无效投标文件情形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缺失或无效的； （2）投标文件中未响应招标项目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3）最终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的； （4）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填写的；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0	盖章要求	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加盖的公章仅能使用与供应商名称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一、总 则

###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 2、定义

2.1 “供应商”、“投标人”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产品或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本次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货物或服务的单位。

### 3、政策功能

3.1（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联合投标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3）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

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和《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3.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3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4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5 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6 采购文件中的参考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列出的品牌或型号，并不是限制条件。供应商可以采用不低于参考的产品档次参与竞争，但是所有技术和功能不得低于采购要求，并提供证明材料以保证整体功能的实现，并在方案中加以合理的阐述说明，否则将可能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二、招标文件

### 4、招标文件组成

4.1 招标文件组成：投标邀请、供应商须知、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和资信证明文件、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和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付款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和废标条款、附件等。

4.1 招标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 5、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5.1 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原招标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5.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

## 三、投标

### 6、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6.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6.5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6 投标文件应逐页编码，不得跳页（包括但不限于证明材料、声明及产品介绍、彩页等）。

6.7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 7、投标费用

7.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2 本次采购代理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计取，专家评审费按实际支付发生费用计取。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公司。无论投标人是否将该费用在报价中列明，均视为已含在投标价格中。

### 8、投标文件的组成

8.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条款偏离表》、《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对带星号（“★”）的技术条款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8.2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8.3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8.2 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采购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 投标申请及声明；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3) ★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4) ★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2.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 (5) ★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合同草案条款；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8.3 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货物和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货物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 《技术条款偏离表》；
- (2) ★ 项目（实施）方案；
- (3) 服务承诺；
-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 **8.4、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 (1) 开标一览表
- (2) 分项报价表

(1) 采用综合单价报价方式，招标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货物、服务和工程仅接受一个价格。

(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货物、服务和工程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 (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价

格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5) 如果成交单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报价的，应相应调整对应品种的供货数量，保证该品种采购总价不变。

8.5、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 8.6、投标有效期

(1) 自开标之日起30天内投标有效。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 8.7、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 8.8、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 供应商应当将投标文件密封；

(2)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8.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拒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 8.10、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如果撤回的，按照《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属第十三条第11款情形，作一般失信行为处理，纳入供应商诚信档案记录。

### 四、开标、评标与确定中标供应商

#### 9、开标

9.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9.2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邀请供应商代表或公证机构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9.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9.4 投标文件中报价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5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报经监管部门批准后，可变更为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如果变更为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只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 10、评标

### 10.1 评标组织

10.1.1 评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直接确定供应商；
- (4) 向财政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0.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 10.2 评标程序

10.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预算限额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9)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 (10) 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11) 没有逐一说明提供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技术参数和服务，而是直接拷贝采购

文件技术要求的（标准统一的例外）；

（12）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采购文件发布日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3）服务承诺和付款条件未响应招标要求的；

（14）报价低于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供应商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公积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等。

**10.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10.2.2.1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星号（“★”）、“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10.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0.2.2.3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 9.5 款执行。

10.2.3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0.2.4 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10.3 评标方法和标准**

10.3.1 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评审因素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

## **11、确定中标供应商**

11.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11.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供应商及时到招标代理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11.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1.5 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12、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 **13、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3.1 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3.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13.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 **五、签订合同**

### **14、签订合同**

14.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4.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4.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4.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 **15、询问**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市装备中心或采购人提出询问，市装备中心或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16、质疑**

1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招标代理公司。

16.2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

则，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投标时间；

(2) 提起质疑的日期、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具体条款）；

(3)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4)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5)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6) 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6.3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提交投标截止之日前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16.4 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 27、投诉

17.1 质疑供应商对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 28、诚实信用

18.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8.2 供应商不得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18.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8.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18.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 一、项目概况：

项目编号：JSZC-320115-NJLB-G2022-0008

项目名称：餐厨垃圾一体化收运项目

预算金额：700 万元/年

项目概况：根据《南京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相关要求，拟聘请第三方公司对全区机关单位、学校、医院及餐饮等单位的餐厨垃圾一体化收运工作。

### 二、项目实施范围

全区机关单位、学校、医院及餐饮等单位的餐厨垃圾一体化收运工作，具体以甲方出具的清单为准。

### 三、服务要求

1、供应商承诺中标后配备密闭式专用餐厨垃圾车；承诺中标后在江宁区范围内配备餐厨垃圾处理站等设备设施。

2、供应商承诺所提供的投标资料真实有效，若有弄虚作假，则取消中标资格，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3、每辆餐厨车需安装车载信息化设备并接入江宁区信息化平台。

4、合同签订后，日常管理中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企业专用车辆、场地、作业人员进行督察，若挪作他用，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5、餐厨垃圾收集车车身按照江宁区域管局《垃圾分类收运车辆标识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喷涂，否则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6、若因市、区垃圾分类相关政策调整，中标企业需根据采购人要求，调整相关服务内容。

7、所提供的服务需遵循《南京市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工作方案》、《南京市江宁区城市管理局垃圾分类收运考核导则》等相关要求，按照垃圾“不同种类、不同车辆、不同去向”的分类收运要求，根据区域、车辆、人口、频次、距离等因素，科学规划，合理分配区域餐厨垃圾收运力量，规范收运做到日产日清，形成以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的餐厨垃圾收运制度，建立科学、环保、规范、高效的收集、转运体系。

8、餐厨垃圾需按时收运，做到日产日清，清运频次每日不低于 2 次（特殊情况需按甲方要求增

加次数)。

9、餐厨垃圾收运时不能混入其他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和有害垃圾。

10、收运过程中杜绝抛洒滴漏。

11、收运完垃圾桶放回指定位置，做到车走地净，收运点周围避免有散落垃圾和污水。

12、餐厨收运车辆在收集运输过程中保持密闭，整洁，垃圾装运不允许超载。

13、收运后的餐厨垃圾送至指定厨余垃圾中转站，不允许乱倒乱放、自行填埋或焚烧。

14、收运车辆进入中转站处理垃圾时，要服从管理，维持正常秩序。

15、供应商承诺清运垃圾所使用的车辆、相关交通工具及运输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如因乙方违反本约定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必须自己购买车辆保险和人身意外保险，在工作过程中，无论何时何地发生交通事故、物件损失、伤及第三人（人身或财产），责任由供应商全部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和索赔。如果因此造成采购人垫付任何费用的，采购人有权进行追偿。

16、项目成交后，成交供应商使用的餐厨垃圾专用车辆需在区城管局进行车辆备案。

17、在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发现中标单位未履行招标要求的相应职责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 **四、服务期限**

1、服务时间：合同期三年（一年一签）

2、服务期内可根据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及五险一金缴纳基数标准调整导致的中标企业成本的增加对中标价进行调整，但调整总额不得高于合同总价的 10%

#### **五、考核验收**

采购人每年根据中标单位服务情况组织考核验收，如考核验收不合格有权不再续签合同，并重新招标。

#### **六、报价说明**

投标人报价是根据招标文件所确定的范围内的全部产品和内容的价格体现，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体检、社会保险、加班费等）、车辆及工具使用维护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等支出。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本报价必须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价格因素，一旦投标结束最终成交，总价将包定，合同期内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中标人的报价让利行为。

**七、现场勘察：**本次采购不组织集中勘察现场。供应商如对采购需求有疑问请与采购联系人沟通。请务必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仔细认真地查勘，在随后的采购中，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注明：**凡招标文件没做具体要求的，按照国家现行的有关法规、政策以及各项规范执行。如供应商对采购需求有任何疑问，请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与采购人取得联系。

**本章所有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为无效报价。**

## 第四章 评审标准

本次采购得分最高者为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评标委员会依次推荐三家中标候选人。第二名为备选供应商，当成交供应商不能履行其义务时，由备选供应商顶替，成为新的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小数点后保留一位）	10
2	设备要求	供应商具备 30 辆密闭式专用餐厨垃圾车得基本分 20 分，少于 30 辆不得分，每增加一辆密闭式专用餐厨垃圾车加 1 分，最高加 15 分，每增加一辆新能源餐厨垃圾收运车加 1 分，最高加 5 分。本项目最高得 40 分。（提供车辆购买凭证或租赁合同及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40
3	餐厨垃圾处理站	供应商承诺中标后在江宁区范围内配备日处理量达 1—8 吨的餐厨垃圾处理站的得 5 分；承诺中标后在江宁区范围内配备日处理量达 9—15 吨的餐厨垃圾处理站的得 7 分；承诺中标后在江宁区范围内配备日处理量达 15 吨以上的餐厨垃圾处理站的得 10 分。 （提供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	10
4	停车场	供应商承诺中标后在江宁区范围内配备能供餐厨垃圾车集中停放的场地，承诺面积达 5000 平方米以上得 6 分；承诺面积 1000-5000 平方米的得 3 分，承诺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下的得 1 分。 （提供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	6
5	餐厨垃圾运营方案	<b>项目实施方案：根据项目总体认识、工作任务要求理解准确、保障措施等进行评分：</b> 对项目总体认识、工作任务等要求理解准确，提交的实施方案内容科学合理、针对性明确细致满足本项目任务要求的得 12 分； 对项目总体认识、工作任务等要求理解准确，提交的实施方案内容合理、针对性明确但不够细致，基本满足本项目任务要求的得 8 分； 对项目总体认识、工作任务等要求理解不够准确，提交的实施方案合理但无针对性，内容不能完全满足本项目任务要求的得 4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12

		<p><b>服务承诺及后续服务安排：从服务目标、服务措施、后续服务承诺书几个方面进行针对性地描述后续服务进行评分：</b></p> <p>服务目标明确，服务措施全面、针对性明确细致，后续服务考虑全面详细的得 12 分；</p> <p>服务目标明确，服务措施全面、针对性明确但不够细致，后续服务考虑全面但不够详细的得 8 分；</p> <p>服务目标不够明确，服务措施不够全面、无针对性，后续服务考虑不够详细的得 4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12
6	资质证书	<p>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垃圾收运资质证书的，二级资质以下得 1 分，二级资质得 2 分，一级资质得 3 分；若资质证书中含餐厨垃圾收运资质的另加 7 分。（提供资质证书，原件备查）</p>	10

### 说明

1、评审评分标准涉及到的所有材料需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原件核查的另需提供原件，未按要求提供的均不得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弄虚作假者，将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汇报，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2、政策功能：

(1) 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 5%、5% 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

(2) 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2.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6% 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2.3.1 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3.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3、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3.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 的价格

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4.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备带评审时涉及到的相关证明文件的原件，以供评委会审查。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若评委需查看原件，而投标单位未带原件备查的，涉及到打分项的评委有权扣分。评标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7、评审小组不保证有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中标。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_\_\_\_\_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其中每年服务费：\_\_\_\_\_）。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服务费、工本费、工资、保险费、差旅费、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各项税费、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本合同履行产生的所有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得上调。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下列关于号标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中标通知书；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3）技术规格响应表；
- （4）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5）招标文件及补遗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乙方提交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权为甲方享有。

###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

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乙方提交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权为甲方享有。

### **第六条交付和验收**

1、合同履行期限：\_\_\_\_\_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3、在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发现中标单位未履行招标要求的相应职责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4、采购人每年根据中标单位服务情况组织考核验收，如考核验收不合格有权不再续签合同，并重新招标。

### **第七条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 **第八条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 **3、付款条件：**

本次采购资金由采购人自付，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按季度如期支付，每年共分四次支付服务费。合同签订以后分别于每季度结束后 15 日内，在甲方考核验收合格后，收到乙方有效发票后 15 天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25%，服务期满并经甲方确认服务质量后支付第四笔服务费。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后，在履行财政相关资金审批手续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说明：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 **第九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完成安装调试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且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未付合同价款。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同时视情给予不退还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处理。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者乙方拒不整改，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3-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 **第十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由甲方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执贰份，乙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日期

日期：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采购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用档案袋或封套密封。

4、档案袋或封套内应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一般应为 PDF 格式、U 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供应商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5、各供应商可根据企业或所投产品制造商自身实际情况以及对**招标文件**的**投标**程度进行编制**投标文件**，以下各格式及表格仅供参考，可按需调整。

#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编 号： \_\_\_\_\_

项 目 名 称： \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 评分索引表

评分项目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行数不够，自行添加	

注：建议投标供应商为《投标书》制作详细目录，并将该《评分索引表》放在投标书目录之前。

## 目录一：投标申请及声明

##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市江宁区城市管理局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供应商\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_\_\_\_\_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招标要求，我们的投标总报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其中：每年报价（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项目负责人为\_\_\_\_\_。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无论招标结果如何，我们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按照《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属第十三条第11款情形，作一般失信行为处理，纳入供应商诚信档案记录。

6、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我们酌情决定是否参加当场变更的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规定的服务内容。

8、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向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市装备中心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市装备中心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9、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目录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文件的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南京市江宁区城市管理局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_\_\_\_\_（供应商住址）的 \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进行投标报价，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目录三、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其中每年服务费：_____）
	小写：_____（其中每年服务费：_____）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_____份 副本：_____份
投标标的是否全部由小微企业提供	_____（填写“是”或“否”）
合同履行期限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其它	（如有优惠条件须在此注明）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说明：

1. 对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2. “投标标的是否全部由小微企业提供”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未按要求提供、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前后矛盾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2. 《开标一览表》须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一份单独密封封装，并标明“报价表”字样，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为按此要求提交的将被拒绝接收。

目录四:投标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说明:

- 1、 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2、 未注明小微企业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供应商(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目录五、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要求规格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 目录六、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 目录七、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专业	学历	执业资格	证书号	技术职称	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说明：

“备注”栏，可填写该人员擅长的工程（或工作）种类；职务填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 目录八、投标人类似业绩及证明材料（若有）

## 目录九、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 目录十、服务与承诺（格式自拟）

## 目录十一、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若有）

## 目录十二、《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网站在线打印)

##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信用得分		星级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信用承诺	<p>我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信用承诺 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p> <p>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一)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附件二、其他声明函格式(若有)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_\_\_\_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附件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京市江宁区城市管理局：

我单位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  
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材料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南京市江宁区城市管理局：

我单位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  
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  
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_\_\_\_\_。（若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_\_\_\_\_。（若有）

声明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附件六、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 附件七、节能产品认证文件

### 节能产品认证文件

（提供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的页面）

## 附件八、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文件

###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文件

（提供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的页面）

## 附件九、进口产品转让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

### 进口产品转让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

（对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项目）

## 附件十、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